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肖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ii)郭教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之職務，辭任事宜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ii)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及(iv)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董事(包括肖教授及郭教授)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辭任及上述委任事項須要促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其中包括)(i)肖良勇教授(「肖教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ii)郭渭盛教授(「郭教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之職務，辭任事宜(合稱「上述辭任」)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肖教授及郭教授已確認，上述辭任由於彼等已達退休年齡。

董事會確認，上述辭任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事，而肖教授及郭教授與董事會並無分歧。董事會(包括肖教授及郭教授)亦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肖教授及郭教授致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同時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肖教授及郭教授為本公司顧問，負責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策略制定及技術指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iii)梁志軍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及(iv)方曦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合稱「上述委任」）。董事會確認，就上述委任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詳情

梁志軍先生

梁志軍先生，41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任講師。梁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負責董事會秘書工作。除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之委任之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梁先生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領取袍金。然而，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勞動合同，彼於二零零五年度因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副總裁之管理工作獲得之薪酬預期可達約人民幣180,000元，而且有權獲得本公司發給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之獎金。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而且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出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方曦先生

方曦先生，35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農業財經系。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國營黃河機器製造廠財務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方先生之委任之有效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方先生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領取袍金。然而，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勞動合同，彼於二零零五年度因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工作獲得之薪酬預期可達約人民幣183,000元，而且有權獲得本公司發給根據本公司業績釐定之獎金。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而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王全福先生、劉永強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